2023年6月东山县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预算执行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基础保障，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财办〔2023〕4号）的要求，我县认真组织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现将我县6月份情况汇报如下:

一、6月份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专项行动方案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转移支付重点监控监督，目前东山县有11个转移支付重点监控监督项目，中央下达资金3650.06万元，我县已支出2590.29万元，支出进度达71%。

本月支出项目是: (1)就业补助资金中央下达154万元，已支出154万元，支出进度100%。主要用于2022年度第四批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由人力资源局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到银行个人代收付业务过渡账户，最终由银行代发户分解转入到就业困难个人卡中。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下达856万元，已支出793.31万元，支出进度88.6%。本月支出10笔共计191.24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生活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由民政局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到困难群众个人

卡中，或由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到代发户，由银行代发户分解到困难群众个人卡中。

二、当月系统预警情况

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中重点监督预警情况，1-6 月份全县预警信息集中在 25 条规则，有 25 条预警信息已认定，其中，18 条认定为正常、7 条认定为已整改。6 月份当月无预警情况。

三、对照上级下发的疑点信息开展自查工作:

针对 6 月 12 日上级下发的城乡义务教育疑点信息和困难群众疑点信息为契机，我局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经查这两项支出均无发现违规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出等方面的问题。也无发现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工作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问题。

东山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